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1-007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下发了《关于对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 156 号)(以下简称“监管函”)，具体内容如下：

“2018 年 8 月 10 日，你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8 月 13 日午间，你公司披露《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你公司未按照规定于股东大会结束当日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稿、股东大会决议和法律意见书报送本所并对外披露。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8.2.2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公司收到上述监管函后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认真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该等问题的再次发生。

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1-008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88 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 11.75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500.00 万元。根据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主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本公司应支付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为人民币 2,283.00 万元(含税价 2,419.98 万元)；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及 2017 年 1 月以自有资金支付保荐费用共计人民币 201.40 万元，剩余应支付的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为人民币 2,218.58 万元(含税)；本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剩余应支付的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后的余额人民币 21,281.42 万元已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逍林支行开立的 39506001040016112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此外本公司累计发生人民币 1,333.64 万元(不含税)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包括审计和验资费用人民币 566.04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人民币 434.91 万元、律师费用人民币 309.43 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人民币 23.2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 3,616.64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883.3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4601 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逍林支行[注 1]	39506001040016112	募集资金专户	–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注 2]	309006216018010069545	募集资金专户	–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慈溪支行 [注 3]	94120078801100000073	募集资金专户	–	已注销
合 计	–		–	

[注 1]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逍林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方为其上级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该账户已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注销。

[注 2]该账户已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注销。

[注 3]该账户已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9,883.36 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年产 20 万台精密减速器生产线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实际已投入资金 20,427.55 万元(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投入，下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8 年 2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8 年 3 月 6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1. 公司拟将“年产 20 万台精密减速器生产线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中大创远精密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实施地点由宁波杭州湾新区金慈路 159 号变更为浙江省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 185 号。

2.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后，“年产 20 万台精密减速器生产线项目”拟使用部分公司现有房产，以便于项目尽早实施尽早投产，因此减少了新建厂房面积，土建工程投入减少，项目投资总额由 21,826.99 万元调整至 18,928.87 万元，变更后设备投入及铺底流动资金均保持不变，实施过程中公司可能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和市场情况对部分具体设备进行适当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变，仍为 15,045.2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事 项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总建筑面积		17,815 平方米，均为新建。	17,815 平方米，新建 4,612 平方米，使用现有厂房面积 13,203 平方米。
项目投资总额	土建工程	3,910.45	1,012.33
	设备投入	15,109.55	15,109.55
	铺底流动资金	2,806.99	2,806.99
	小 计	21,826.99	18,928.87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5,045.21	15,045.21

3.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均保持不变，实施过程中公司可能根据项目需要和公司研发情况对项目所需部分具体设备进行适当调整。

(二)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单位：万元)：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年产 20 万台精密减速器生产线项目	15,045.21	15,520.84	475.6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80.98	1,965.89	–115.09
补充流动资金	2,757.17	2,940.82	183.65
合 计	19,883.36	20,427.55	544.19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原因如下：

1、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投入。

2、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补充流动资金(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共计 1,836,474.67 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加强对精密减速器产品的基础研究和技术开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补充流动资金”降低企业财务成本，增强公司竞争力及盈利能力，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公司已在上述议案到期日之前将额度内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全部赎回。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已在上述议案到期日之前将额度内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全部赎回。

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所有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逍林支行	“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BFDG170419)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00	2017 年 10 月 19 日	2018 年 10 月 15 日	4.40%	到期赎回
	“金钥匙·本利丰”2017 年第 1092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8,500.00	2017 年 10 月 19 日	2018 年 2 月 1 日	4.10%	到期赎回
交通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63 天	保证收益型	1,500.00	2017 年 10 月 20 日	2017 年 12 月 22 日	4.40%	到期赎回
	蕴通财富·日增利 182 天	保证收益型	1,500.00	2017 年 12 月 26 日	2018 年 6 月 26 日	4.65%	到期赎回
	蕴通财富·日增利 63 天	保证收益型	8,500.00	2018 年 2 月 12 日	2018 年 4 月 16 日	4.80%	到期赎回
	蕴通财富·日增利 69 天	保证收益型	4,000.00	2018 年 4 月 26 日	2018 年 7 月 4 日	4.50%	到期赎回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91 天	期限结构型	1,500.00	2018 年 6 月 29 日	2018 年 9 月 28 日	4.10%	到期赎回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	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2)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	结余金额(4)=(1)+(2)–(3)
19,883.36	544.19	20,427.55	–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2,000 万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1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883.3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427.55[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427.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0 年 1–9 月			189.95		
							2019 年度			6,233.00		
							2018 年度			11,247.43		
							2017 年度			2,757.1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与承诺投资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年产 20 万台精密减速器生产线项目	年产 20 万台精密减速器生产线项目	15,045.21	15,045.21	15,520.84	15,045.21	15,045.21	15,520.84	475.63	103.1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80.98	2,080.98	1,965.89	2,080.98	2,080.98	1,965.89	–115.09	94.47%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757.17	2,757.17	2,940.82	2,757.17	2,757.17	2,940.82	183.65	106.66%
合计			19,883.36	19,883.36	20,427.55	19,883.36	19,883.36	20,427.55	544.19	102.74%

[注]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投入。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年产 20 万台精密减速器生产线项目	113%	2,774.87[注 1]	1,928.41	861.45	–	–	2,789.86	是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注 1]“年产 20 万台精密减速器生产线项目”于 2019 年 8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产，承诺效益系该项目达产后实现的净利润；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2]“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详见“五、(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1-009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其决策程序 ……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前提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其决策程序 ……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前提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此次修订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工商部门的具体审核要求对上述内容进行调整，按照工商部门的最终核准意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事宜。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1-010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者“本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 15:00。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 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5、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

6、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 月 21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地点：

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 185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存续期限

2.05 债券利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8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19 债券担保情况

2.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7、《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制定<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0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存续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2.19	债券担保情况	√
2.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由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 2)以专人送达、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1 年 1 月 25 日下午 15:00 之前送达或者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注明“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

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 185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4) 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伍旭君

电话：0574-63537088

传真：0574-63537088

电子邮箱：china@zl-motor.com

5、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半小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3。

六、其他事项

1、预计本次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一日，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时间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3：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1 日

附件 1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三个选项中用“√”选择一 项，三个选项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以上选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对应议案 1 至议案 11 统一表决)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存续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2.19	债券担保情况	√			
2.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

注：1、若委托人为法人股东，需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2、授权委托书需为原件。

附件 2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96”，投票简称为“中大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 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1-007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11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4002 号鸿隆世纪广场四层公司牡丹厅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庄重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4 日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下同)共计 16 人，合计持有股份 255,628,80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4328%。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249,067,27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523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14 人，代表股份 6,561,52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095%。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4 人，代表股份 6,561,52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095%。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